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三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計有詹文生等 3 人（詳如后附登記冊）。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附陳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建用二字第 1050528540B 號公告供參。
- 三、為保障候選人權益，上項公告除張

貼本會及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欄，並由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期間前，轉知候選人依公告辦理。

決定：洽悉，依規定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6 月 28 日 105 年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三、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置處所經審定後，函知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與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為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6 月 28 日 105 年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

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三、查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經核定置投開票所一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一人，經洽請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名冊一人，請參閱附件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6 月 28 日 105 年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

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監察員資格，應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辦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之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薦擔任監察員之本人，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 三、查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經核定置投開票所一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為 2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至 9 條規定略以，…，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監察員)人數平均推薦，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四、迄至登記截止日，登記參選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候選人計有 3 人，經通知於指

定期限內，提出監察員推薦名冊，每人推薦 1 名，共計推薦監察員 3 人。超過所需監察員員額數 2 人。

五、本案擬嗣被推薦之監察員資格，及提出推薦之候選人積極與消極資格資格經審定後，函請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適格之推薦監察員候選人與被推薦人，辦理監察員抽籤。

決定：准予備查。

第五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5 年 4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2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旨揭修正條文，本會業以 105 年 4 月 19 日雲選四字第 1050000712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二、本件修正案，參查立法院議事紀錄，原條文第三項，刪除「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等文字，增訂

第四項，「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附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當選人疑涉違反刑法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判決情形(彙整至 105 年 5 月 31 日)，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旨揭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迄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依職權已知計有 5 位候選人或當選人，疑涉違反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罪案件，其中已經判決確定者計 2 位，尚未判決確定者計 3 位。

三、附陳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疑涉違反刑法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判決情形一覽表乙份供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雲林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詹文生等3人資格，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詹文生等3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請：【准予登記】。

二、附陳「雲林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三、本案候選人詹文生等3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本縣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本（105）年7月6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准予登記，並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案：擬具「雲林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關於「雲林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西螺鎮七座里選舉區設有 1 個投開票所(即編號 359)，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自行前往該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本會決議派請鄭委員志雄前往督導。

第四案：雲林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檢陳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份。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雲林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

名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
警衛人員名冊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審議本縣西螺鎮第 20 屆七座里里長
補選，計 3 位候選人政見稿案(涉及
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

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旨揭登記參選 3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 6 月 28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 105 年第 6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登記參選之 3 位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文字，經審議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及第 55 條之規定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案內蔡平涓君之經歷欄填寫「法院認證、清白參選」等文字，似與法院之職權運作不符，請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所

稱經法院認證之佐證文件，倘無
佐證文件，予以刪除。

四、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下午約 2
時 20 分通知蔡平瀆君就上述經歷
欄「法院認證、清白參選」等文字
部分，提出佐證文件或予刪除。

五、案內政見稿經審定後，函知西螺鎮
選務作業中心與候選人，應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規定印製選舉公
報。

決議：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審議通過，另當
事人已將相關爭議文字刪除；照案
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